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

地址：洛阳市偃师区商都东路 53 号

乙方：洛阳诺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云峰中心 A 座 A602

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“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购置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偃政采磋商-2026-79），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通过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，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并确认，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投标文件相关约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供货合同：

第一条 供货产品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产地	品牌	规格	单价（万元）	数量	总价格（万元）
1	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	浙江	卡乐福	Apricus-DEX100	51	1	51
合计小写：510000 元							
合计	（大写）人民币：伍拾壹万圆整						

二、供货期、包装及运输：

1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院内地点，并完成卸货、安装、调试，办理验收入库手续；运输、装卸、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包装：采用原厂标准全新防潮防震包装，适合长途运输；因包装、运输不当造成设备磕碰、损坏、缺失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

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发货后，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时间，甲方安排院内接货。

第三条　质量保证及验收：

1、乙方提供原厂全新正品设备，出厂合格证、注册证、备案凭证、原厂检测报告等资质资料齐全真实有效；设备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投标文件技术指标。

2、到货验收：货到现场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外包装、主机、附件、耗材、资料；开箱无误后乙方开始安装调试；安装调试完成后，设备连续稳定试运行 7 个工作日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出厂技术参数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3、如果验收不合格：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、更换，整改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整改到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：

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90%；剩余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　售后服务、质保及应急维修：

1、质保期：自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，整机免费保修 36 个月。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，乙方免费提供配件、维修、上门服务。

2、维修响应：设备出现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以后，2 小时内电话响应，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医院现场；48 小时内故障修复；无法修复的，提供替代解决方案。

3、质保期满以后：乙方承诺终身提供优质维修服务，配件、工时按照市场公允优惠价收取，不随意涨价；乙方建立设备终身档案，每年提供 1 次上门巡检保养服务。

第六条　随机技术资料：

乙方随机无偿提供全套中文资料：设备操作手册、维修手册、保养维护手册、出厂检验报告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、配置清单；电子版资料同步提供一套，全部资料加盖原厂或乙方公章。

第七条　人员培训：

甲方安排操作医护人员参加培训；乙方免费提供原厂规范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日常操作、质控检测、日常保养、常见故障识别处理，培训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规范上机操作为止。

第八条　知识产权与保密

1、乙方保证供货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；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双方对本合同、项目资料、甲方患者信息、院内数据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　其他约定：

1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、澄清承诺文件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如有冲突，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或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或代理人：

日期：